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建議發行紅股

建議發行紅股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述，內容有關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董事重新考慮發行末期股息。董事會欣然公佈，現建議分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方式為擬將本公司保留溢利部分撥充資本，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紅股。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股東之紅股發行權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紅股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存在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股之進一步資料、海外股東(如有)之安排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發行紅股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述，內容有關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董事重新考慮發行末期股息。董事會欣然公佈，現建議分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方式為擬將本公司保留溢利部分撥充資本，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紅股。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44,137,910股股份。以該數字為基準，及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將予發行之紅股數目為344,137,910股股份。緊隨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中將合共擁有688,275,820股股份。

進行紅股發行之理由

為答謝股東之持續支持，董事會建議分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方式為發行紅股。董事會認為紅股發行將提高股份於市場之流通量，從而可能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

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集團錄得年度溢利約港幣477,300,000元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港幣3,204,200,000元轉換為每股賬面值約港幣9.31元。另一方面，以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之收市價港幣2.74元為參考，本公司僅以市淨率（「市淨率」）約0.29倍買賣。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被大幅低估價值，而以發行紅股方式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為有效方法收窄估值差距，從而釋放及更準確反映本公司之有關價值。

董事會優先考慮紅股發行而非現金股息，原因為紅股發行將使本公司得以保留其賬面值及現金以供未來業務發展。

數年以來，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股息，董事會擬改變此慣例。展望未來，此現為董事會之新企業方向及意向，建議至少每年派付股息（如適用）。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紅股發行方式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紅股之地位

紅股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存在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此等股份將不會享有紅股發行之權利。

零碎紅股

基於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概不會產生零碎配額。紅股之零碎配額概不會予以配發或發行。

海外股東

遵照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發行紅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向法律顧問作出任何查詢，原因是根據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之資料，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海外股東。倘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就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根據有關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海外股東發行紅股屬不必要或不合宜，則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紅股。然而，倘扣除開支後仍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安排原應向海外股東發行之紅股於買賣開始後盡快在市場上出售。為每名海外股東作出上述售股安排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如達港幣100元或以上，有關港幣款項會以平郵方式寄交相關海外股東，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擬分派予任何該人士之金額不足港幣100元，則在此情況下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股東之紅股發行權利，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享有紅股發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紅股股票

待上述紅股發行之條件達成後，預期紅股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寄至有權獲得紅股之合資格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該等股票一經發行，不可作廢)，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承擔。紅股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預期時間表

紅股發行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寄發紅股發行有關之通函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前後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之公告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買賣連紅股發行權利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除紅股發行權利之股份之首日	九月一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紅股發行權利之最後時限...	九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九月三日(星期三)至 九月十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九月十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十一日(星期四)
寄發紅股股票.....	九月十七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紅股之首日.....	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附註：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公佈內所指之日期或時限僅供參考並可由本公司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發佈或通知預期時間表之任何重要變動。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股之進一步資料、海外股東(如有)之安排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紅股發行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紅股發行建議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本公司」	指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負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查詢後，認為就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根據有關地區之有關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發行紅股為必須及權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除不合資格股東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即釐定紅股發行權利之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盧更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鍾育麟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